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4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子龙先生

总经理:王黎女士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至0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说明请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zqdb201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戎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

独立董事:卓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hzqdb201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进华、姚虎

电话:0554-7628095、0554-7628190

邮箱: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 1 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943,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顾维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兴军、焦守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何皖胜、杜彬列席本次会议,苏玉才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940,562	99.9980	3,100	0.002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澜、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35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52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68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8,735股,回购价格为37.2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3,952股,回购价格为36.07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690,540.0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571,459股减少至238,498,772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2,68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8,571,459元减少至238,498,772元(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2,687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52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3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冯情雯

4、电话/传真:0571-85088289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以下简称“原公告”)。经审查,原公告中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情况的计票规则有误。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8)。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团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由于贸易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2年10月开展的2,000万元授信业务即将到期,近日贸易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新一期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为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3年9月12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继续为贸易公司续签2,000万元《授信协议》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29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21091U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80.14	12,815.78
负债总额	9,801.02	9,882.27
净资产	3,079.12	2,933.51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181.73	22,863.71
净利润	145.62	72.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701	17.99%	3.65%	2021年09月17日	2023年09月12日	高新投
		1,280	8.52%	1.73%	2021年09月17日	2023年09月12日	高新投
合计		3,981	26.51%	5.38%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701	17.99%	3.65%	否	否	2023年09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1,280	8.52%	1.73%	否	否	2023年09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981	26.51%	5.3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5,570,000	145,570,000	96.94%	19.6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5%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5,570,000	145,570,000	78.67%	19.68%	0	0.00%	26,150,046	66.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2%,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对应融资余额2,6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上述半年内到期数量)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8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对应融资余额34,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现对半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2021年,你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武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武号基金”)7.80%份额。半年报显示,长芯武号基金于2023年6月根据投资项目的新一轮融资情况和进展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你公司同步在2023年6月,对持有的长芯武号基金7.8%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12.8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认购长芯武号基金的目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等条款、长芯武号基金已投资项目情况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依据,说明你公司将相关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初始确认

2021年,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武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武号基金”)7.8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1)长芯武号基金合伙期限为七年,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元禾厚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监督;2)投资目的是对SJ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目标公司目前是一家非上市科技性公司;3)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融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按照相关约定先返还普通合伙人实际缴付(如有)的出资后依法分配资金,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关键性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决策,在合伙企业中无重大影响,且合伙企业属于有限寿命主体。2022年3月,长芯武号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长芯武号基金的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预期持有时间超过一年将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022年3月,长芯武号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2023年,目标公司再次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于2023年8月完成了C+轮融资各项审批交割手续及办理完了工商变更,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因此不属于上述准则条文中的可以使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长芯武号基金根据最新一轮的融资价格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9亿元,公司也按照目标公司最新融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将相关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